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审计通知书

延大审通发〔2020〕3号

审计通知书

财务处、新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教育系统承担十四运会场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和学校审计工作安排，审计处委托西安义源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对我校体育中心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就地审计，望被审计部门积极配合，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审计组成员如下：

审计组组长：朱慧鸽

审计组成员：尤宏伟、韩昊钊、范秀兰、张 蓝、王雨瑶、
胡佳怡、蔡哲夫、闫 艳



2020年11月9日

抄送：有关校级领导；纪委、国资处。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